

銘傳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90.10.20 教務會議通過

91.10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0.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，開設網路課程，以推動網路教學，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。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所稱係指藉由網路通訊、電腦科技及視聽媒體設備進行即時與雙向互動的教學。
- 第三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所稱係指傳統授課與網路授課之混合式教學，網路授課之時數應達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網路教學課程由各院、系提出，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為之。
- 第五條 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及學分之認定，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程序辦理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，並應紀錄師生上課互動、繳交作業、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。每學期之期中、期末考試與本校考試時間相同。於學期結束後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- 第六條 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應提出教學計畫內容需含下列項目：
- 一、 開授課程（開課內容及學分數）。
 - 二、 授課時數（教材內容播放/閱覽時數）。
 - 三、 課程說明—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、上課注意事項（網路教學以教材上網，同學自行學習方式進行，但面授次數由於課程教師要求不一，詳細授課方式應於課程大綱說明）。
 - 四、 若有期中、期末考試，併入本校考程。
- 第七條 網路教材之內容及引用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八條 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鐘點依教師授課鐘點辦法核算為原則。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鐘點時數中，其課程開課費用以專案簽報。
- 第九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第十條 網路教學課程由本校提供網路教學平台，協助錄影製作課程網頁內容，並負責視訊、網路、通信系統等相關設備之操作、維護及修改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，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